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2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4	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5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6	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7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
8	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9	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
10	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
11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

其中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尚

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